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市纤维检验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XHTC-G2025-0017，（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棉花智能预检系统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棉花智能预检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斯捷仕测量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4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2.5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